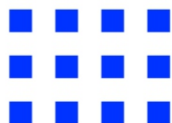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8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38
肆、附 錄-----	39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六、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擬提撥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10%計新台幣 33,198,45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董事酬勞提撥 0.75%計新台幣 2,752,751 元。

(3)本次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8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日期，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議並執行之。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及業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8,692,283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4 元。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有關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除息交易日、停止過戶期間、發放日等訂定及相關未盡事宜，如經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若因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黃海寧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12 頁及第 14～34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獨立董事李慈泉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9 年 3 月 6 日請辭，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表)。
3.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50～51 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姓名	持有股 數(股)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明得	0	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電機博士 交大電子所 成大電機系	經歷： ●成大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兼任 研究員(科技計畫評議專家) 現職： ●成大電機工程系教授	否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 明：1. 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文號竹投字第 1080017557 號函，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37 頁)。
3. 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 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連任時亦同。
3.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明泰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公司年營收回到成長的軌道，亦展現了獲利的成果。在新產品的開發及新客戶的拓展皆有斬獲，今年可望持續展現耕耘的成果。在去年底，明泰透過認購私募及公開收購投資仲琦，增加了策略合作夥伴。雙方將盡快發揮彼此技術及產品線互補之綜效，共同拓展新市場。展望今年，5G已成為網通產業關鍵技術焦點。5G帶動各式垂直應用服務的發展，也帶動各產業的數位轉型。物聯網、人工智慧、邊緣運算應用將迅速發展，車電市場也將起飛。明泰具備了這些新時代網通必要的技術，並將持续提升核心競爭力，以掌握市場新機遇。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58.26億元；合併毛利率為16.5%，較前一年度毛利率13.5%增加約3個百分點；營業淨利為新台幣2.32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9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44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擁有完整的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108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持續經濟部技術處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的「M-ECHO (Mobile-Edge Cloud Hetnet Orchestra)」，完成4G雲接入網無線設備(Cloud-RAN)開發，並開發5G NR小基站(Small Cell)及在相關場域驗證設計。
2. 深耕高功率射頻及毫米波電路等5G行動網路核心技術，並發展MEC軟體整合平台及企業垂直市場系統解決方案。
3. 掌握電信部署固定無線接入(FWA)網路商機，發展5G接入路由器，並

結合公司Wi-Fi 6無線網路技術，深入企業與家庭。

4. 因應5G及物聯網趨勢，發展電信級交換器及工業等級交換器。
5. 發展400G資料中心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進行高速網路的訊號與電源完整性工程開發測試與模擬。
6. 發展高速固網寬頻FTTx網路技術，開發10G-PON光纖網路OLT(局端)及ONT(用戶端)設備，以及G.fast電信局端和終端設備。
7. 獲選為TIP (Telecom Infra Project) 的DCSG (Disaggregated Cell-Site Gateway)硬體平台供應商，參與行動電信網路開放式架構之設計。
8. 網路監控攝影機(IP-Cam)導入自主動態視訊影像調適(AVS)及智慧影像分析(IVA)技術。
9. 發展77GHz/79GHz車用毫米波雷達及環周感測系統，並結合車用環景影像系統，為車廠提供安全駕駛組件。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聚焦核心技術的發展與應用，提升競爭優勢。
2. 持續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3. 整合集團資源，優化供應鏈管理及產能配置。
4. 結合仲琦在Cable網路領域品牌與技術的優勢，發揮策略合作綜效。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各事業體的銷售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 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

公司在乙太網路交換器領域之發展，橫跨資料中心級、企業級、電信級及工業級交換器。資料中心龐大的數據流量，將驅動25G及100G交換器滲透率的提升，400G高速交換器的需求也將逐漸萌芽。在5G邊緣運算及物聯網趨勢發展下，公司除了發展符合5G行動通信網路應用之交換器，並開發MEC軟體整合平台。隨著無線網路進入Wi-Fi 6高速傳輸時代，2.5G交換器需求將提升。需要更高電力的連網設備應用逐漸增加，

支援高功率乙太網路供電(PoE++)的交換器需求將成長。

2.無線寬頻網路事業體

全球5G網路加速佈建。電信商部署固定無線接入(FWA)服務應用，將帶動公司接入路由器及小基站需求。在5G企業垂直市場，公司除了終端射頻單元(RU)，亦發展端到端(End-to-End)解決方案，可客製化及彈性化應用於各垂直場域。電信商加速固網基礎建設的升級，公司在FTTx局端及終端設備開發上，銅線技術VDSL朝G.fast升級，光纖網路10G-PON需求也將逐漸成長。此外，隨著搭載高速無線網路Wi-Fi 6的終端裝置增加，也將帶動公司Wi-Fi 6企業級無線AP及家用路由器的新需求。

3.數位多媒體網路事業體

安全監控及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帶動網路監控攝影機(IP-Cam)的需求及智慧影像分析(IVA)的應用。公司數位多媒體網路產品線，將持續聚焦網路監控攝影機的開發，並發展智慧辨識與分析應用。在居家安全監控市場，戶外電池供電式網路監控攝影機及智慧監控門鈴的應用，將為主要成長動能。公司除了持續專注於智慧家庭應用，也將發展企業安全監控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具競爭優勢及差異化的產品。

4.企業行動方案事業體

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的發展，公司24GHz毫米波雷達感測器已成功量產出貨至海外市場，並將毫米波雷達技術進一步拓展至智慧停車應用。公司也將持續發展77GHz、79GHz毫米波雷達，結合客戶車用AVM環景影像系統，提升感測精準度。公司具毫米波雷達自主開發及演算法技術能力，可為客戶的場景調整客製化產品。公司並將進一步結合雷達感測、網路攝影機及網路通訊技術，掌握車聯網發展商機。

(三) 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 1.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成本競爭優勢。
- 2.提升整體製造競爭力，導入機器學習來強化良率與效率，以及優化產

能配置。

3.積極拓展核心事業，並整合跨產品線技術，提供客戶系統解決方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獲利及永續經營，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深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開拓銷售市場。
- (二) 注重營運效率，並嚴格控管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三) 持續投資發展前瞻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 (四) 致力於良好的公司治理，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避免低階產品之價格競爭上，公司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型產品，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在經營環境方面，雖然國際經貿局勢演變及總體景氣仍存在不確定性，但在5G、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發展下，網通產業仍充滿成長商機。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明泰將持續以前瞻科技為核心，並秉持「德行」、「客戶價值」、「敏捷」、「協作績效」的企業文化，為股東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黃海寧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鑒核。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合併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合併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對子公司是否具有實質控制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說明；企業合併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說明。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底透過認購私募及公開收購累計持有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及不可撤銷應募普通股合計47%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上述收購的交易價格係為購買該營運個體之營業資產、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等項目，考量收購交易何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實質控制之判斷相對主觀；另，相關的會計處理係屬複雜，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諸多估計及假設；且該等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佔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本期企業合併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私募普通股繳款證明、股數證明及公開收購交存餘額表，確認可控制股數的正確性；另審核合併公司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之法律意見書及公開收購之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證明，以評估收購程序及收購能力的適當性；另檢視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股東會出席股東股數資訊，以評估合併公司主張其在股東會上進行重大決議時具有控制表決權相關判斷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等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合併公司收購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另本會計師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提供查核指示函、取得其他會計師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檢視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之查核規劃、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科目之查核底稿，以確認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底資產及負債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強調事項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15,825,808	100	15,608,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3,211,807</u>	<u>83</u>	<u>13,504,544</u>	<u>87</u>
	營業毛利	<u>2,614,001</u>	<u>17</u>	<u>2,103,67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4,241	3	466,678	3
6200	管理費用	575,166	4	584,5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3,111	9	1,280,17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9,378</u>	<u>-</u>	<u>(27,65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81,896</u>	<u>16</u>	<u>2,303,706</u>	<u>15</u>
	營業淨利(損)	<u>232,105</u>	<u>1</u>	<u>(200,02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	116,831	1	135,1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八))	(5,656)	-	(12,89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九))	<u>(3,487)</u>	<u>-</u>	<u>(6,47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688</u>	<u>1</u>	<u>115,742</u>	<u>1</u>
	稅前淨利(損)	<u>339,793</u>	<u>2</u>	<u>(84,286)</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u>100,890</u>	<u>1</u>	<u>3,723</u>	<u>-</u>
	本期淨利(損)	<u>238,903</u>	<u>1</u>	<u>(88,00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19)	-	(3,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3,193</u>	<u>-</u>	<u>15,303</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726)</u>	<u>-</u>	<u>11,34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291)	(1)	(111,544)	-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u>29,258</u>	<u>-</u>	<u>24,1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7,033)</u>	<u>(1)</u>	<u>(87,39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2,759)</u>	<u>(1)</u>	<u>(76,05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144</u>	<u>-</u>	<u>(164,062)</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903	1	(88,00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38,903</u>	<u>1</u>	<u>(88,00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144	-	(164,06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16,144</u>	<u>-</u>	<u>(164,062)</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17)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王保棋

董事長：李中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9,793	(84,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4,375	283,759
攤銷費用	65,255	67,3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378	(27,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62)	(1,599)
利息費用	3,487	6,472
利息收入	(60,846)	(64,373)
股利收入	(2,1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764	106,5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5	(17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41,161)	148,56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1,607
其他項目	-	1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4,124</u>	<u>520,6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22,831)	531,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19,744	287,3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96	14,228
存貨減少(增加)	442,149	(487,8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826)	77,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80,068)</u>	<u>422,67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9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173	(225,1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94)	(1,4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060	(152,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803)	(49,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9,886</u>	<u>(428,97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0,182)</u>	<u>(6,296)</u>
調整項目合計	<u>43,942</u>	<u>514,35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735	430,066
收取之利息	60,961	64,259
收取之股利	2,111	-
支付之利息	(3,487)	(6,472)
支付之所得稅	(51,004)	(133,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316</u>	<u>354,211</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4,950)	(6,458,0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654,349	4,419,775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996,0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74)	(93,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	3,9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62)	(108)
取得無形資產	(47,819)	(54,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2,371	(2,182,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0	(76)
租賃本金償還	(7,584)	-
發放現金股利	(543,262)	(543,743)
現金增資	-	2,30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	66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040)	1,756,2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599)	(60,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89,048	(132,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9,283	2,662,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8,331	2,529,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或勞務的控制權是否移轉。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訂單，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並檢視提單、電子商務交易之客戶原始交易資料檔案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時點是否允當；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並選取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紀錄，檢視客戶訂單、提單或委外運輸之交運單據等，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新產品之推出及新技術之更新可能讓市場需求發生較重大之改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提列比率之準確度及合理性。

三、企業合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對子公司是否具有實質控制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註五說明；企業合併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說明。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底透過認購私募及公開收購累計持有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普通股及不可撤銷應募普通股合計47%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上述收購的交易價格係為購買該營運個體之營業資產、技術及商譽等項目，考量收購交易何時取得被投資公司實質控制之判斷相對主觀；另，相關的會計處理係屬複雜；因此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年度財務報告認列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值計3,243,894千元，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合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私募普通股繳款證明、股數證明及公開收購交存餘額表，確認可控制股數的正確性；另審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之法律意見書及公開收購之履行支付對價能力證明，以評估收購程序及收購能力的適當性；另檢視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股東會出席股東股數資訊以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東會上進行重大決議時具有控制表決權相關判斷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等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交易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另本會計師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進行溝通，包括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提供查核指示函、取得其他會計師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查核後之查核報告、檢視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人員之查核規劃、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科目之查核底稿，以確認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八年底其淨資產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8,844	3	1,346,316	9	2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一)及八)	\$	37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39	-	1,696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8,390	3	196,0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2,627,118	16	3,715,39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93,441	15	2,254,3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50,531	12	814,011	6	2209 應付費用	255,194	2	203,2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91,368	8	1,844,095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3,150	1	141,4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4,900	4	440,7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61	-	11,89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824	-	87,6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86,779	1	183,779
		6,927,424	43	8,249,934	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32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七及十一))	2,042,160	13	432,101
							5,692,673	35	3,422,8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40,369	1	127,1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70,131	-	66,56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8,590	-	18,7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3,195	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030,522	49	4,841,347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88,999	2	294,8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91,134	4	614,870	4		552,325	3	361,4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0,296	1	-	-		6,244,998	38	3,784,3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79,097	1	193,669	2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28,527	1	127,659	1	權益(附註六(十九))：	5,427,273	33	5,435,17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837	-	4,692	-	普通股股本	(1,372)	-	-
		9,298,372	57	5,928,146	42	待轉股本	5,425,901	33	5,435,172
						資本公積	3,001,756	19	3,557,35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07,188	7	1,107,188
						特別盈餘公積	627,926	4	226,968
						未分配盈餘	566,846	3	765,485
							2,301,960	14	2,099,641
						其他權益	(748,819)	(4)	(698,418)
						權益總計	9,980,798	62	10,393,7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225,796	100	14,178,080
							\$	16,225,796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淑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保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4,813,691	100	15,132,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2,621,591</u>	<u>85</u>	<u>13,518,943</u>	<u>90</u>
營業毛利	2,192,100	15	1,613,373	10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七)	<u>(2,983)</u>	-	<u>(44,840)</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89,117</u>	<u>15</u>	<u>1,568,53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891	3	364,317	2
6200 管理費用	336,936	2	311,6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1,599	9	1,269,42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9,378</u>	-	<u>(27,636)</u>	-
營業費用合計	<u>2,077,804</u>	<u>14</u>	<u>1,917,785</u>	<u>12</u>
營業淨利(損)	<u>111,313</u>	<u>1</u>	<u>(349,25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88,043	-	100,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12,243)	-	(25,4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	(2,771)	-	(5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八))	<u>94,290</u>	<u>1</u>	<u>121,29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7,319</u>	<u>1</u>	<u>195,521</u>	<u>1</u>
稅前淨利(損)	278,632	2	(153,73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u>39,729</u>	-	<u>(65,722)</u>	-
本期淨利(損)	<u>238,903</u>	<u>2</u>	<u>(88,00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8,919)	-	(3,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u>13,193</u>	-	<u>15,303</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726)</u>	-	<u>11,34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146,291)	(1)	(111,5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29,258</u>	-	<u>24,14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7,033)</u>	<u>(1)</u>	<u>(87,39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2,759)</u>	<u>(1)</u>	<u>(76,053)</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144</u>	<u>1</u>	<u>(164,062)</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基本每股盈餘	\$ <u>0.44</u>		\$ <u>(0.17)</u>	
稀釋每股盈餘	\$ <u>0.44</u>		\$ <u>(0.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王保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illegibl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78,632	(153,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008	85,708
攤銷費用	59,431	61,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378	(27,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462)	(1,599)
利息費用	2,771	552
利息收入	(41,022)	(45,803)
股利收入	(2,11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764	106,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94,290)	(121,2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4)	(1,294)
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等	39,137	84,487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83	44,8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303	185,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45,898)	315,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2,727	36,28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96	14,228
存貨增加	(123,300)	(318,6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412	17,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6,363)	65,2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97)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2,374	(10,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9,096	853,0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737	63,0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118	(116,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803)	(49,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0,425	739,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938)	804,980
調整項目合計	365	990,78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997	837,055
收取之利息	38,015	41,611
收取之股利	2,111	-
支付之利息	(2,771)	(552)
支付之所得稅	(1,801)	(7,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551	870,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1,606)	(6,144,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684,345	4,279,1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1,000)	(666,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44)	(70,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8	3,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3	(15)
取得無形資產	(44,859)	(46,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575)	(2,645,1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252)	-
發放現金股利	(543,262)	(543,743)
現金增資	-	2,30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	66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8,448)	1,756,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77,472)	(18,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316	1,364,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844	1,346,3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林裕欽



會計主管：王保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s)	364,527,008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IFRS 16)	(17,664,92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8,919,367)
加：108年稅後淨利	238,903,332
可供分配盈餘	566,846,0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231,9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840,45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44元)	(238,692,2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081,403

附註：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 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三) 寬頻產品。 (四) 無線網路產品。 (五) 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六)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七) 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二) 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三) 寬頻產品。 (四) 無線網路產品。 (五) 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六)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七) <u>前項有關</u>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配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文號竹投字第1080017557號函修改營業項目，以資明確。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u>十一</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董 事	林裕欽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副董事長
董 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D-Link Sudamerica S.A. 法人董事 D-Link Brazil Ltda. 法人董事
	代表人：高宏毅	D-Link Canada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Representative D-Link Latin-America Company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Mexicana S.A de C.V.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勝品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陳其宏	仲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黃文芳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黃明富	仲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茂昭	仲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lpha Net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寬頻產品。
 - (四)無線網路產品。
 - (五)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 (七)產品維修測試及售後服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

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新股時之保留優先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或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及設質，應向本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 廿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

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條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李中旺	107.6.15	普通股	3,846,479	0.71%	普通股	4,446,479	0.82%
董 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葆儀 高宏毅	107.6.15	普通股	109,190,745	20.07%	普通股	104,257,916	19.22%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黃文芳	107.6.15	普通股	100,000,000	18.38%	普通股	100,000,000	18.43%
董 事	林裕欽	107.6.15	普通股	68,339	0.01%	普通股	668,339	0.12%
獨立董事	黃明富	107.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107.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13,105,563		普通股	209,372,734	

107 年 6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543,952,660 股

109 年 4 月 14 日發行總股數：542,482,460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7,359,438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持有 209,372,734 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Headquarters

No.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886-3-563-6666

Fax:886-3-563-6789

<http://www.alphanetworks.com>